#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1



采 购 人: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 1656000元

最高限价: 165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 CS91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1656000	1656000	是	165600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 (一)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二) 资料收集与整理; (三) 监测内容采集; (四) 数据接边; (五) 质量控制; (六) 建立监测成果数据库,对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并形成工作报告; (七) 数据成果汇交。(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逐年完成国家、省部署工作任务,2027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服务地点: 林州市境内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内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 2025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 注册; 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 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曹强

电 话: 13939991406

地 址: 林州市长春大道东段路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国家863林州科技产业园A1栋东区

联系人:张棋

联系方式: 17303723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强

电 话: 139399914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4	采购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1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逐年完成国家、省部署工作任务,2027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6	服务地点	林州市境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三)监测内容采集; (四)数据接边; (五)质量控制; (六)建立监测成果数据库,对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并形成工作报告; (七)数据成果汇交。(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产的国际、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资系则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大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区,发展,发展,有关信息,通过,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656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高于项目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他人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 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1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2	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 2025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b>远程解密</b> 。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8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1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 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1/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	
25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27	付款万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申请)。该项目成果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经安阳市局、省厅审核通过后,按年度工作任务量分批支付剩余款项。
28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验收	如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 [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34	本项目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为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
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 包给大型企业。
项目对应的中 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受扶持政策获 政府采购合同

-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 标 ,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 2、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2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 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修改磋商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lz) 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填报。
-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 6. 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 3.6.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 3. 6. 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开标时间: 见前附表
- 5.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签到。
- (2) 开标时间到达,交易平台按照事先设定的开标功能,自动提取投标文件。
- (3) 交易平台自动检测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系统进行提示,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终止开标。
- (4) 主持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方式发出指令,要求招标人和(或)投标人准时并在约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在线解密。
  - (5) 开标解密完成后,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展示已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信息。
  - (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即时提出。
  - (7) 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记录经电子签名确认后, 向各投标人公布。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

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 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 7.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 7.1.2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5.4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 7.5.5《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5.6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5.7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 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6 合同补充变更

7.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6.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与处理

9.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 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采购件及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 验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林州市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林州市监测成果质量。监测成果经县、市两级检查合格后向省级提交验收。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综合评估法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2-2	值构成	(2) 服务方案: 30 分
>=-> 1 - 1 - 3 -	(100分)	(3) 综合部分: 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2-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100
投标报价	说明: 磋商小组	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
(30分)	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4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 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4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的,得2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2-2-2 服务方案(30	项目工作进度 及安排计划(4 分)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得当,设备安排计划合理、性能及精度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得4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安排明确,得3分;有简单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2分;缺项得0分。
分)	项目组织管理 和保障措施(6 分)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明确,施工顺序合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得6分;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线路合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得4分;有简单的总体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工程施工质量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项目质量控制 目标及措施(4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 合理安排工作 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4分;

	分)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3分;有简单的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2分;缺项得0分。
	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4分)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4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3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2分;缺项得0分。
	重点难点问题 分析及应对措 施(4分)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 得4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3分;有简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2分;缺项得0分。
	综合评价(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总体情况打分,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 架构合理性,方案的切实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服务方案完整 详细、可行、针对性强, 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明确、合理, 能很好地 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 架构明确,得 3 分; 有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40 分)	业绩(12 分)	投标人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等)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 3 分,最高计 12 分;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2分)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质测绘工程奖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优质测绘工程奖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项目实施团队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得2分,缺项者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再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1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响应文件(5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5分。对以

		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Л	服务承诺(10 分)	1、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做好数据成果汇交、后期监测成果应用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5 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缺项得0分。
		3、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的得 2 分;承诺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能及时处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合同、报告、委托书、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 评标办法

- 1.1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1.2 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3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相同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投标报价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服务方案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综合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评标程序

#### 2.3.1 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的;
  - 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3.2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人得分=A+B+C。
- (4) 磋商小组由三名(含三名)评委组成时,磋商小组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 标处理。

####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3.4 评标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3.5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10)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一)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 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涉及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统计、能源管理、邮政等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的最新专题资料、POI数据,结合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供地、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数据成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占地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首先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 方案;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 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 、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使用专题资料的 情况保留记录和说明。

#### (三) 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 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可采用实地外业举证、影像举证或提交附件佐证材料的举证方式;实地照片、影像、佐证材料要准确反映监测要素的名称、范围、用途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供地、地籍、地形、规划设计图纸和数据等权威资料。对于2024年已举证过,监测时实地没有新变化的情况,不再重复举证。
  -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其他要素,或者监测要素的范围缩小且连片面积达到采集指标的,对其范围或位置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只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高速公路出入口。

#### (四)数据接边

省内相邻行政区域之间,对于图层属性中包含"NAME"字段的所有实体要素数据需接边处理,包括图形接边和属性接边;跨越县区的新增水域网络、交通网络要素,若要素属性相同,应做图形接边和属性接边。接边之后应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

实体要素数据层之外的其他数据层和生产元数据不需进行接边处理。

#### (五)质量控制

监测成果是各城市基本情况的体现,是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治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支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放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首要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质量管控,确保成果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地区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林州市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林州市监测成果质量。监测成果经县、市两级检查合格后向省级提交验收。

#### (六)数据成果汇交

林州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在完成成果全面自检并合格后,按照成果汇交格式和要求将数据提交安阳市。安阳市将成果汇总后向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汇交成果至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国家将数据库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供基础数据。

#### (七) 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别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空间数据成果和报告,满足日常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签订地点:
(以下简称甲方)和_(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服务需求(同投标文件
中服务内容)中所列服务。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Y: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
日。

#### 四、服务要求及中标方对服务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格且符合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内容。
- 2、中标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服务事项, 甲方如有需要, 乙方在 48 小时以 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逐年完成国家、省部署工作任务,2027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4,	服务要求:	
五、	付款方式:	
六、	服务承诺: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逐年完成国家、省部署工作任务,2027年底前完成全 _
<u>3,</u>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七、	、验收标准:	

####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履行服务内容,一经调查属实,没收其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 金(若有)、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滑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 九、合同的终止

-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u>6</u>份,采购人持有<u>3</u>份,中标供应商持有<u>3</u>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讲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 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 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 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2. 18.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七、服务技术偏差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附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_
	经详细研究你们(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我们
决定	至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件,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	·  题:			
			其委托代理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_			_			
地址:			_			
成立时间: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月。					
附: 法定代表	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原件扫描件或复	印件			
			投标人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Н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	E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2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质	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	1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
		年 月	Ħ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 (二)项目工作进度及安排计划
- (三)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 (四)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 (五) 测绘成果及档案管理
- (六)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b>#</b> □ <b>#</b> / <sub>2</sub>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拟名	<b>左本项目任职</b>	
工作年限				从	事本行业工作年	三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del>5</del>					
时 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七、服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del>;</del> :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	Z分项目填制本表,	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載。				
(2)如	1响应文件中技术系	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	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一致"字	祥。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八、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注: (1)"偏差"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组	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	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项目	]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	<b>亍增减</b> 。	
(2)如响应文	工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	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	· 连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一致"字样。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
修改	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
承担	项目金额 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十、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	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b>K</b>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	可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即	镁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则	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	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_(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	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体情况如下: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原 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原 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统	分支机构,不存在	生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b>的</b> 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怕	<b>青形</b> 。				
本企业对_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hth (4 tr)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 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4: 其他材料